

有關「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」規定，係指公教人員子女如支領政府提供「與教育及助學相關」之獎(補)助學金，則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12/11 15:26:25

人事總處前開函以，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，有關「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」規定，係指公教人員子女如支領政府提供「與教育及助學相關」之獎(補)助學金，則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；至各地方政府發給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之教育代金是否為「與教育及助學相關」之獎(補)助學金，宜由各地方政府依其發給之意旨自行認定。